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周健宏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4691 号原告周薛尧与被告周健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周健宏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138000 元、利息 3000 元及后续利息（后续利息以 1380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13.8% 计付）给原告周薛尧；

二、驳回原告周薛尧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3360 元（此款原告周薛尧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周薛尧负担 240 元，由被告周健宏负担 3120 元。原告周薛尧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120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周健宏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，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 3120 元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